

附件二：

兰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机构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直接为D级	
2	擅自转让、变相转让受委托房屋征收评估业务。	直接为D级	
3	评估机构及其执行房屋征收评估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被征收人、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时，未进行回避。	直接为D级	
4	与其他非被征收人选定评估机构合作完成房屋征收评估业务。	直接为D级	
5	采取迎合委托人或者被征收人高估、低估要求，给予委托人或者被征收人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直接为D级	
6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房屋征收评估报告。	直接为D级	
7	房屋征收评估报告未加盖评估机构公章。	直接为D级	
8	房屋征收评估报告未有至少2名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直接为D级	
9	除法律、法规允许外，未经委托人、被征收人书面同意，对外提供估价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	直接为D级	
10	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组织形式、住所等事项发生变更，未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直接为D级	
1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屋征收评估业务。	直接为D级	
12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	直接为D级	
13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未进行备案。	直接为D级	
14	分支机构未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评估机构名义承揽房屋征收评估业务。	直接为D级	
15	分支机构出具的房屋征收评估报告未加盖设立该分支机构的评估机构的公章。	直接为D级	
16	与委托人签订书面房屋征收评估委托合同。	得5分	

17	指派2名及以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	得8分	
18	指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按照房屋征收评估政策和规范进行实地查勘，有查勘记录及相关人员签字。	得8分	
19	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委托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并安排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在征收现场进行说明解释，修正错误。	得8分	
20	按照房屋征收评估政策和规范出具整体评估报告。	得10分	
21	按照房屋征收评估政策和规范出具分户评估报告。	得10分	
22	按照房屋征收评估政策和规范出具评估复核结果。 无此情形也得分。	得10分	
23	按照市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鉴定意见改正错误，重新出具评估报告。 无此情形也得分。	得10分	
24	房屋征收评估档案完整、规范，妥善保管。	得8分	
25	按要求参加本市、区县房屋征收有关会议、培训。	得5分	
26	评估行为、评估结果未引发或间接引发信访、上访、群体性事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虽引发上述情形，但经认定评估机构无过错也得分。	得3分	
27	当年受到行业主管部门、房屋征收部门、行业协会表扬、表彰、奖励。	得3分	
28	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或甘肃省房地产价格评估行业协会会员。	得3分	
29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为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专家。	得3分	
30	当年在市级及以上媒体、刊物中发表征收评估类文章。	得3分	
31	当年参与社会公益、志愿活动。	得3分	
合计得分： _____ 分		信用评价等级： _____ 级	

说明：第1至15项为失信行为。第16至24项中若发现一次与要求不相符行为，则该项不得分，并列为不良信用信息。第16至31项中得分项列为良好信用信息。